

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
区分局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成立于1998年1月8日，履行东湖风景区的治安管理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组成。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一）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3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562.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7.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9.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95.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95.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4,595.56		总 计	62	14,595.56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表二）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次 计 合			1, 595. 56	1, 595. 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 562. 95	11, 562. 95					
20402 公安			11, 562. 95	11, 562. 95					
2040201 行政运行			5, 912. 30	5, 912. 3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72. 57	4, 572. 5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 078. 08	1, 078.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69. 64	1, 069.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66. 84	1, 066. 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1	235.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 95	643. 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 68	187. 68					
20808 抚恤			2. 80	2. 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 80	2.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 23	946. 23					
21004 公共卫生			31. 92	31. 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 92	31. 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 31	914. 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 31	914. 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 03	57. 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 03	57. 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 03	57. 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 70	959.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 70	959.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 28	671.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 33	132. 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 09	156. 09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表三）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4,595.56	9,501.18	5,094.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62.95	6,557.53	5,005.42			
20402		公安	11,562.95	6,557.53	5,005.42			
2040201		行政运行	5,912.30	5,912.3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2.57	645.23	3,927.3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78.08		1,07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64	1,06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84	1,066.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21	23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95	6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68	187.68				
20808		抚恤	2.80	2.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23	914.31	31.92			
21004		公共卫生	31.92		31.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92		3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31	91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31	914.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03		57.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3		57.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03		5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70	95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70	95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28	671.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33	132.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09	156.09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四）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合 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38.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62.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7.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9.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95.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38.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595.56	总 计	64	14,538.53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五）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3年度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4,538.53	9,501.18	5,037.35	14,538.53	9,501.18	5,03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62.95	6,557.53	5,005.42	11,562.95	6,557.53	5,005.42					
20402		公安				11,562.95	6,557.53	5,005.42	11,562.95	6,557.53	5,005.42					
2040201		行政运行				5,912.30	5,912.30		5,912.30	5,912.3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2.57	645.23	3,927.34	4,572.57	645.23	3,927.3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78.08		1,078.08	1,078.08		1,07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64	1,069.64		1,069.64	1,06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66.84	1,066.84		1,066.84	1,066.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21	235.21		235.21	23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95	643.95		643.95	6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68	187.68		187.68	187.68						
20806		其他				2.80	2.80		2.80	2.80						
2080601		死亡抚恤				2.80	2.80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23	914.31	31.92	946.23	914.31	31.92					
21004		公共卫生				31.92		31.92	31.92		31.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92		31.92	31.92		3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31	914.31		914.31	91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31	914.31		914.31	91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70	959.70		959.70	95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70	959.70		959.70	95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28	671.28		671.28	671.28						
2210202		房租补贴				132.33	132.33		132.33	132.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09	156.09		156.09	156.09						

注：1. 本表根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六）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0.96	30201	办公费	20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777.87	30202	印刷费	3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89.4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4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52	30206	电费	225.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0.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7.0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30211	差旅费	9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43			
30302	退休费	358.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74.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72			
30305	生活补助	6.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0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2.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			
人员经费合计		7,908.13	公用经费合计					1,593.0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七)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金額單位：萬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别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2	减少社区支出	57.03			57.03			57.03	57.03		57.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费支出安排支出	57.03			57.03			57.03	57.03		57.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03			57.03			57.03	57.03		57.03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八)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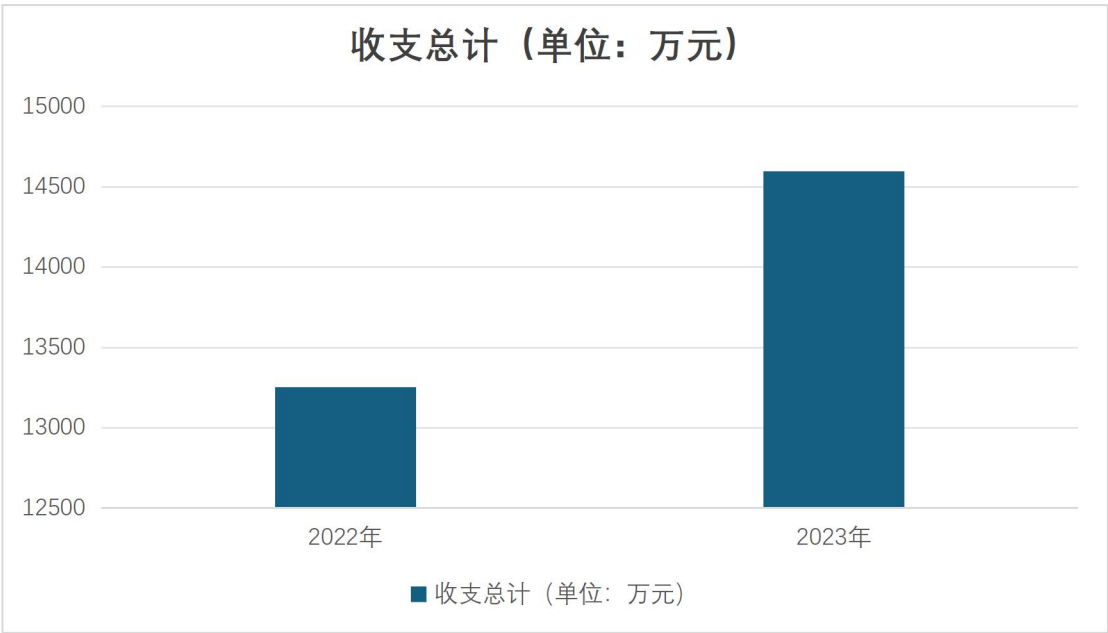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九）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6		117.6		117.6	9	110.01		108		108	2.01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4595.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1.67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养老政策性调标增加 268.6 万元，协警经费调增 288 万元，视频监控调增 873.78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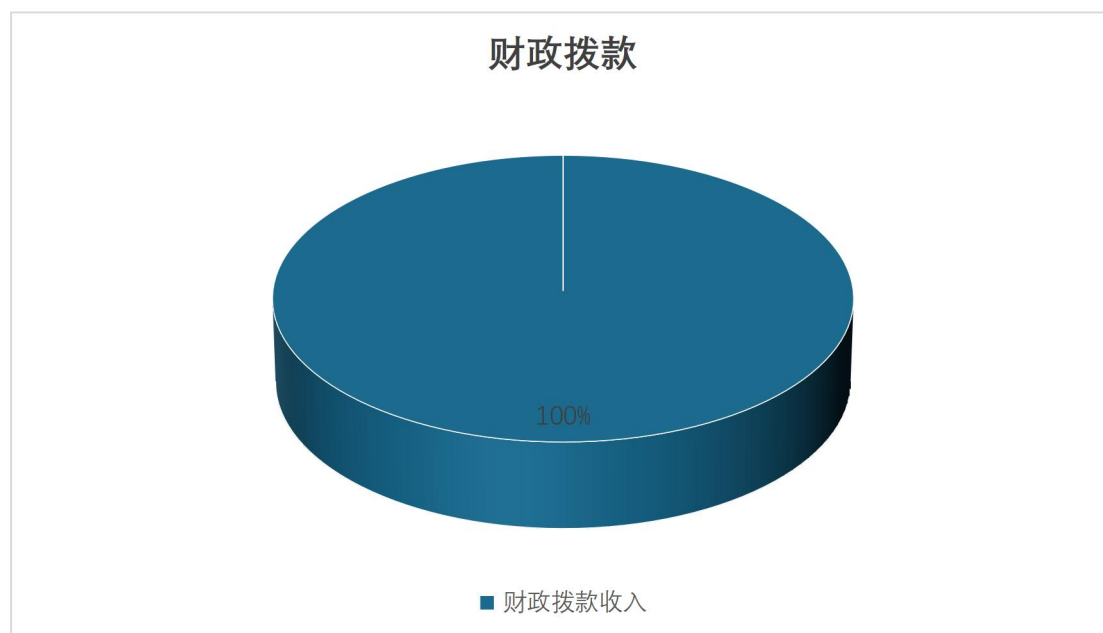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595.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41.67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养老政策性调标增加 268.6 万元，协警经费调增 288 万元，视频监控调增 873.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95.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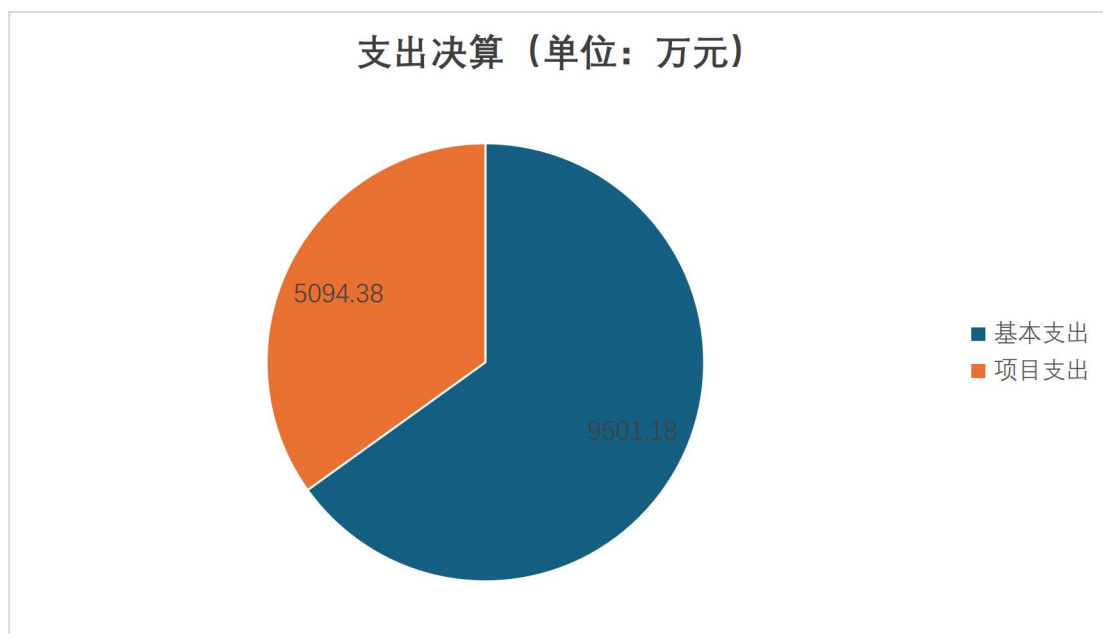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4595.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341.67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养老政策性调标增加268.6万元，协警经费调增288万元，视频监控调增87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01.18万元，占本年支出65%；项目支出5094.38万元，占本年支出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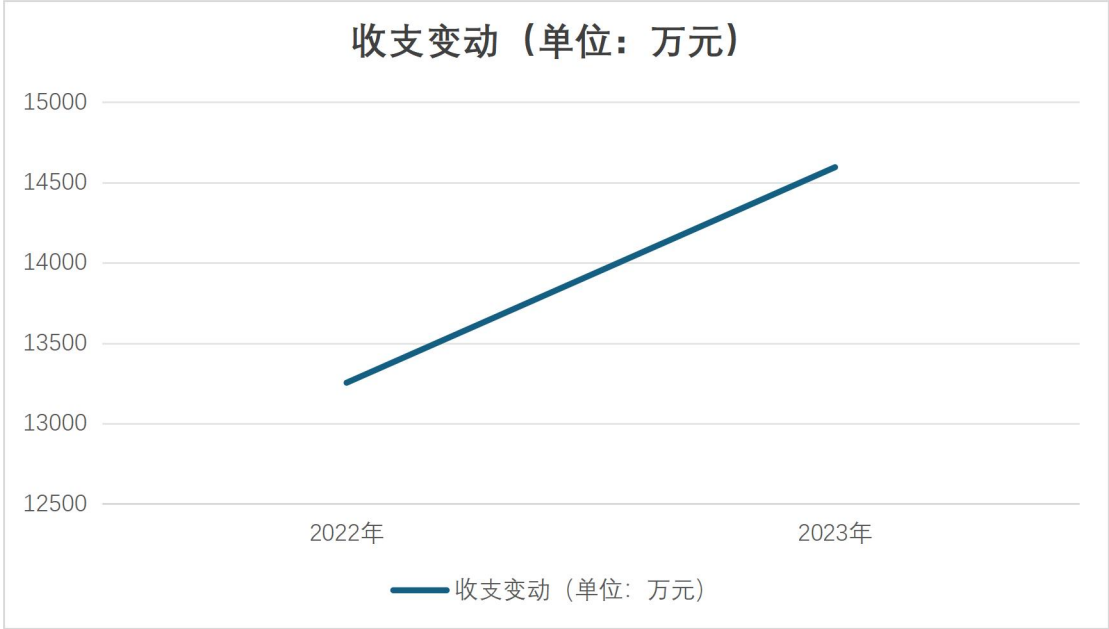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595.56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41.67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养老政策性调标增加268.6万元，协警经费调增288万元，视频监控调增873.78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38.53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1284.6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政策性调标增加268.6万元，协警经费调增288万元，视频监控调增873.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03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57.0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水上所军运会改造尾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38.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4.6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政策性调标增加268.6万元，协警经费调增288万元，视频监控调增873.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38.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1562.95万元，占79.5%。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69.64万元，占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946.23万元，占6.5%。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59.7万元，占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65.4万元，支出决算为1453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9%。其中：基本支出9501.18万元，项目支出5037.3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协警文员经费 2114.51万元。主要成效：弥补辖区警力不足，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的生活工作环境；警务保障经费 2922.84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各种社会化防控体系的建设，有效提高了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建设。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62.3万元，支出决算为59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效压减了办公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57.6万元，支出决算为457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协警经费调标。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视频监控维护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6.24万元,支出决算为23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清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75.35万元,支出决算为64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主要原因是养老政策性调标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7.6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71.28万元,支出决算为67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132.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15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冠抗疫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14.31万元，支出决算为914.31万元。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乡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57.03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支付了19年军运会水上所改造尾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01.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08.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9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7.03万元，本年支出57.03万元，本年末无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7.03万元，主要用于水上所军运会改造尾款57.03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26.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全年无因公出国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1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6%，比全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2.3%，比全年预算减少6.9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公安机关学习交流， 主要是开展各类警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13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22.4万元，增长106.7%。主要原因是：电费增加155.35万元，维护费增加169.94万元，办公费增加173.09万元。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安工作特殊性，全年24小时无休，造成水电费等日常消耗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393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共有车辆4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2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5094.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各类警务活动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了辖区治安管理水平，确保东湖风景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595.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项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1个一级项目。

1. 公安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3.52万元，执行数为60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证各种大型活动开展，维护大美东湖一方平安。

2. 警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5.22万元，执行数为1015.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坚持夯实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巩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成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建设。

3. 协警文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8万元，执行数为2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履行东湖风景区的治安管理职能，弥补景区警力不足，维护景区安全稳定的生活工作环境。

4. 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党员生活及各类党务活动的开展。

5. 视频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6.84万元，执行数为44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了破案率。

6. 水上军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03万元，执行数为57.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7. Shemi网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65万元，执行数为13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8. 死亡民警抚恤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66万元，执行数为7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及时发放到位，提高了遗属的满意度。

9. 追加视频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9.46万元，执行数为22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了破案率。

10. 协警追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履行东湖风景区的治安管理职能，弥补景区警力不足，提高协警人员待遇，维护景区安全稳定的生活工作环境。

11. 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无重大安全事故。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与激励作用，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通过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不断维护，为现代化城市的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以及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1. 提升公共安全：通过视频监控，可以实时监控城市的公共场所、交通要道、居民小区等重要区域，有效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市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加强治安管理：视频监控可以帮助警方及时了解城市安全状况，监控重点区域，为打击犯罪提供线索，提高破案率，增强公众的安全感。

3. 交通管理优化：视频监控系统可以监测交通流量、道路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预警，有助于交通指挥调度，减少交通拥堵，提高交通效率。

4. 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在发生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下，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快速提供现场信息，帮助相关部门及时做出应急响应和处置。

5. 智慧城市建设：视频监控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以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结合，为城市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实现城市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

6.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通过高清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和智能预警等技术，可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7. 资源整合与共享：视频监控系统能够整合不同部门、不同区域的监控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提高监控效率，降低监控成本。

8. 证据固定与法律支持：在违法犯罪活动中，视频监控资料可以作为重要证据，帮助固定证据，为司法公正提供支持。

二、通过养老、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标、协警经费调标、退休统筹调标等政策性增资，增加了社会保障，改善生活质量，确保公安队伍的稳定。

三、办公环境的改造，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民辅警满意度、保护了民辅警健康，提升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视频监控	辖区全覆盖	100%
2	政策性增资	养老政策性调标、协警经费调标等	100%
3	办公环境改造	水上派出所改造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目科目中反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本条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预算14595.56万元，执行数为14595.56万元，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确保了各类重大警保任务连战连捷；确保了重要敏感时期绝对稳定；确保了扫黑除恶斗争越战越勇；顺应公安改革发展大势，不断惠及民生、服务民安；强力锻造过硬公安队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4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9501.18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094.3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595.56	14595.56	100%	20	
年度目标1:		确保了各类重大警保任务连战连捷；确保了重要敏感时期绝对稳定；确保了扫黑除恶斗争越战越勇；顺应公安改革发展大势，不断惠及民生、服务民安；强力锻造过硬公安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类警务活动有序进行		100%	100%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辖区治安管理水平		100%	10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大美东湖一方平安,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8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项目

绩效自评表

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Y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织生活开展率		100	98	9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98	18	
		时效指标	困难党员慰问完成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党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公安运行保障经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公安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Y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3.52	603.5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汉马外缓安保力量		500人	100	8
		数量指标	聘水马等安保		300人	100%	8
		质量指标	加班补助发放率		100%	95%	8
		质量指标	景区等大型活动正常开展		100%	99%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全处	100%	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9%< 预 算 执 行 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警务活动有序进行,有效提高辖区治安管理水平,确保东湖风景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人民安居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大美东湖一方平安,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是	99%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90%以上	95%	5
总分	9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警务保障经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警务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Y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5.22	1015.22	100%	19.5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防疫及饲料		2 条	100%	5
		数量指标	警用设备更新		5 台	100%	6
		数量指标	社区警务室维护		10 个	95%	5
		数量指标	维护警务服务站		2 个	95%	6
		数量指标	信息维护员工资等		3 个	100%	8
		数量指标	支付警务通费用		199 部	100%	8
		质量指标	警务服务站、社区警务室正常运转		100%	99%	8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		100%	99%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警务活动有序进行,有效提高辖区治安管理水平		是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大美东湖一方平安,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是	90%	8	
总分		97.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视频运维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视频运维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Y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6.84	446.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存储保障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98%	100%	19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维护及时率		95%	95%	20
		生态效益指标	运用信息化手段破案增长率		5%	100%	2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协警文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协警文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8	220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付协警工资、社保、服装等		331人	100%	10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协警工资及缴纳社保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全年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警务活动有序进行,有效提高辖区治安管理水平,确保东湖风景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是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大美东湖一方平安,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是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
	总分		9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Shemi网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公安shemi网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T000027966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2.65	132.65	100%	19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涉密网安全率		100%	99%	20
		质量指标	网络平台运维安全率		100%	98%	19
		时效指标	公安涉密网建设率		100%	100%	19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密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死亡民警抚恤金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死亡民警抚恤金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66	71.6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人员稳定性		99%	99%	19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0%	100%	19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视频运维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一、三期视频运维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9.46	229.4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存储保障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98%	100%	19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维护及时率		95%	95%	20
		生态效益指标	运用信息化手段破案增长率		5%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协警追加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协警追加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8	28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付协警工资、社保、服装等		331 人	100%	10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协警工资及缴纳社保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全年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警务活动有序进行,有效提高辖区治安管理水平,确保东湖风景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是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大美东湖一方平安,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是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
	总分		9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水上基础设施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水上基础设施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9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03	57.0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活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标疾		98%	99%	19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98%	99%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完全性		100%	100%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防疫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防疫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1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公安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92	31.92	100%	8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98%	40%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景区游客满意度		90%	100%	20
总分		7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新冠疫情及时得到有效控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